

(三) 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的声明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华新小学附属幼儿园的深圳市福田区华新小学附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八大类以外)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福田区华新小学附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八大类以外),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鲜优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26万元,资产总额为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深圳市鲜优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6月17日